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15-47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张万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仰南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环集团	股票代码	3004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瑞英	刘晶	
电话	0768-6850192	0768-6850192	
传真	0768-6850193	0768-6850193	
电子信箱	dsh@cctc.cc	dsh@cctc.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96,546,292.69	1,088,445,669.80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945,510.80	319,643,300.48	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5,836,745.29	311,423,647.01	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012,758.65	296,275,816.58	-4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77	-74.03%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39	15.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39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7.05%	-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6.61%	-6.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4,395,053,684.11	4,214,242,978.71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780,752,335.84	3,610,305,415.27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41	8.42	-47.6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4,06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95,265.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25,44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7,51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0,367.01	
合计	19,108,765.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9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3%	322,678,928	322,678,928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3.12%	26,796,000	26,796,000		
陈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0%	17,193,000	17,193,000		
邓旭琼	境内自然人	1.96%	16,788,200	16,788,200		
袁少武	境内自然人	1.70%	14,564,000	14,564,000		
叶菁	境内自然人	1.54%	13,200,000	13,200,000		

谢灿生	境内自然人	1.23%	10,546,800	10,546,800		
朱吉崇	境内自然人	1.17%	10,013,520	10,013,520		
魏敏	境内自然人	1.16%	9,933,000	9,933,00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14%	9,810,240	9,810,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江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万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三江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光通信行业迅猛发展的带动下，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各项工作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地开展。2015年上半年，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再次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本年度名列百强第7名，比2014年的排名再前进3位，至此，公司已连续27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工作如下：

(1) 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54.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3%；实现营业利润44,938.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94.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43%。影响报告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是：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产品业务受国家全面部署和落实“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国务院督促宽带“提速、降费”促进“光进铜退”的加速、数据中心大型化等市场的大力拉动，该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1,45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17%，进一步稳固和提升了行业龙头的地位。

(2)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产品方向”，以研究院为依托，各工厂协力配合，持续加大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和研发，做好材料、工艺、设备、人员同步储备。201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涉及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陶瓷等领域。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环生物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公司加强陶瓷义齿领域的推广力度，为公司进一步进军生物陶瓷行业奠定基础。

(3) 建设创新文化，加强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建设和完善永不停步的创新动力”和“完善能自我修正的管理机制”。公司2015年上半年对管理团队进行了优胜劣汰，依制度新聘和续聘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工程师；有效发挥企业管理部的职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内控管理。关于创新方面，公司秉承“创新有奖、广泛参与、充分发挥、优化组合”的创新理念，强化创新成果推进的执行力，注重创新成果的不断改进，在创新过程中做好节约资源、专利保护和保密工作。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	714,512,946.05	334,079,796.19	53.24%	30.17%	32.00%	-0.65%
分行业						
工业	1,194,850,252.85	626,281,473.21	47.58%	9.94%	9.18%	0.36%
分地区						
广东省	358,081,774.16	168,389,133.55	52.97%	12.41%	1.76%	4.92%
华东地区	420,835,403.36	227,902,469.90	45.85%	35.20%	33.36%	0.75%
国内其他	209,091,008.80	112,525,450.71	46.18%	50.75%	81.68%	-9.16%
境外	206,842,066.53	117,464,419.05	43.21%	-35.03%	-32.99%	-1.73%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